

臺北市政府 94.04.21. 府訴字第0九四〇五二四八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53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於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醫院），領有 89 年 11 月 7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迄 93 年 11 月 10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執業執照。案

經原處分機關於 93 年 11 月 10 日辦理醫事人員執照換發登記人員查知，嗣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說明其延遲辦理換照情事在案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1 月 17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8532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

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

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……醫事檢驗師……委任事宜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事

項第 6 點第 9 款增訂……（十七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領有 89 年 11 月 7 日執照，應於 93 年 11 月 7 日前更新換發 93 年 11 月 7 日至 97 年 11 月 7 日

證照，由於 93 年 9 月初逢遇家屬重大疾病，訴願人忙碌照護至 93 年 11 月 6 日方憶起換照

，無心之過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任職於○○醫院，領有 89 年 11 月 7 日核發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3 年 11 月 7 日前辦理換照事宜，訴願人遲

至 93 年 11 月 10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執業執照之事實，此有臺北市醫事人員登錄、支援及變更申請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（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LXXXXXXXXXX 號）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至訴願人主張延遲換照實因家庭遭變故無暇顧及云云，查訴願人身為醫事檢驗師，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，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換照之規定，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並予遵行。本件訴願人應於 93 年 11 月 7 日前更新換照，未依限辦理，自難謂無過失，縱本件訴願人聲稱家屬疾病無暇辦理，仍不得邀免處罰，且依訴願人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影本觀之，患者已於 93 年 9 月 3 日出院，訴願人卻遲至 93 年 11 月 10 日方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照，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
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